

撤换仲裁员的程序 [于2018年11月1日生效]

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的规则第 3.6 条订明，当仲裁员存有偏见，难以公正持平，或有利益冲突时，可被撤换。规则第 3.6 条引述如下，以作参考：

3.6 调解中心撤换仲裁员

3.6.1 仲裁员如有利益冲突或存有偏见，调解中心可应当事人的要求或主动撤换仲裁员。

3.6.2 如根据当事人提出要求时所知的资料，可合理地推断仲裁员存有偏见，难以公正持平，或其因仲裁结果可获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调解中心会应当事人的要求，撤换仲裁员。有关利益冲突或存有偏见的情况必须具体明确及可合理地验证，而非牵强附会或纯属臆测。

3.6.3 调解中心在主动撤换仲裁员之前，须先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如当事人在接获调解中心拟撤换仲裁员的通知的 7 天内，以书面方式表明同意留用仲裁员，调解中心便不可撤换仲裁员。

以下指引就撤换仲裁员的程序及有关针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事宜作出进一步解释：

指引一：撤换仲裁员的程序 [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拟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应在知悉仲裁庭的组成或知悉规则第 3.6.2 条所指的任何情况后十五天内(请见注 1)，向调解中心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回避申请的理由。唯不论在何等情况下，此等申请须于仲裁员发出仲裁裁决之前提出(请见注 2)。除非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否则调解中心应就有关回避申请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得上诉。

在调解中心未就有关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前，仲裁员不得发出仲裁裁决。在调解中心对该申请未决期间，有关仲裁员不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注 1: 该十五天的时限，乃参照《贸法委示范法》第 13(2)条，而该条款被采纳为《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26 条的其中一部分。

注 2: 仲裁员在作出仲裁裁决后, 即卸除了有关工作及职能, 因他已经“履行职责”, 而他的权限亦已完结。当仲裁裁决一旦发出, 即为最终决定, 并对各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职权范围》A 部第 2.1 段), 仲裁员除了按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的规则第 3.8.9 条明确规定, 纠正任何文书上或排印上的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外, 便再无任何角色。如果一方当事人拟追诉或撤销该仲裁裁决, 除了在过程中将花费更多时间和费用外, 亦可能涉及法院程序。

(此为译本, 有关内容以英文本为准。)

调解计划下的仲裁撤换仲裁员(要求仲裁员回避及替换)程序如下图所示，下图亦为指引一及二之附件：

